附件：

**上海市水务海洋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

**目 录**

1.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一）
2.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二）
3. 未按要求开填河道
4. 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5. 未经施工审核开工建设涉河建设项目
6. 未按照要求修建涉水工程设施
7. 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违反规定堆放货物
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堆放物料
9. 毁损堤防
10. 未按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
11. 未按要求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12. 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
1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14. 损坏供水设施
15. 危及原水引水管渠或输水安全和原水水质
16.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
17.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18. 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19. 未按许可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1. 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
22. 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3.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

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1.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
2. 未经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

**一、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一）**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辅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河湖管理等级 | 村级及其他河道 | 1 |
| 镇（乡）管河道（湖泊） | 2 |
| 区管河道（湖泊） | 3 |
| 市管河道（湖泊）及长江干流水域 | 5 |
| B | 侵占河湖水域面积（平方米） | <200 | 4 |
| 200-500（不含） | 10 |
| 500-1000（不含） | 20 |
| 1000-2000（不含） | 30 |
| ≥2000 | 40 |
| C | 实施时间 | 非汛期 | 0 |
| 汛期 | 5 |

（三）使用说明

**1.河湖管理等级：**河湖管理等级依据按照违法发生时间上一年度的上海市水务局发布的《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认定。

**2.汛期：**本市汛期具体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为准（一般为6月1日至9月30日）。

 **二、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二）**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辅助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河湖管理等级 | 村级及其他河道 | 1 |
| 镇（乡）管河道（湖泊） | 2 |
| 区管河道（湖泊） | 3 |
| 市管河道（湖泊）及长江干流水域 | 5 |
| B | 在许可的开填河范围内的侵占河湖水域面积（平方米） | 侵占河湖水域面积大于或等于新开河道面积的 | <100（不含） | 4 |
| 100-1000（不含） | 10 |
| 1000-2000（不含） | 15 |
| 2000-3000（不含） | 20 |
| 3000-4000（不含） | 25 |
| 4000-5000（不含） | 30 |
| ≥5000 | 40 |
| 侵占河湖水域面积小于新开河道面积 | / | 5 |
| C | 实施时间 | 非汛期 | 0 |
| 汛期 | 5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虽经填堵河道批准，但未经施工审核同意非法侵占河湖水域的行为。

**2.在许可的开填河范围内的侵占河湖水域面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侵占河湖水域面积大于或等于新开河道面积”或“侵占河湖水域面积小于新开河道面积”。

**3.汛期：**本市汛期具体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为准（一般为6月1日至9月30日）。

**三、未按要求开填河道**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填堵河道。确因建设需要并按照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填堵河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完成开挖、后填堵的顺序实施，新开挖河道面积应当大于填堵面积。

2.处罚依据

●**《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填堵河道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要求的，由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依法代为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未按许可要求开挖河道的面积（平方米） | <100（不含） | 1 |
| 100-200（不含） | 2 |
| ≥200 | 3 |
| B | 开填河面积比 | 开河面积大于填河面积 | 0 |
| 开河面积小于等于填河面积 | 1 |
| C | 实施时间 | 非汛期 | 0 |
| 汛期 | 1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虽经填堵河道批准并经施工审核同意的，但违反先完成开挖、后填堵的顺序实施开填河的行为。

**2.汛期：**本市汛期具体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为准（一般为6月1日至9月30日）。

**四、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辅助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利用、占用河湖岸线长度（米） | <10（不含） | 4 |
| 10-30（不含） | 10 |
| 30-50（不含） | 15 |
| 50-100（不含） | 20 |
| ≥100 | 25 |
| B | 河湖管理等级 | 村级及其他河道 | 1 |
| 镇（乡）管河道（湖泊） | 5 |
| 区管河道（湖泊） | 10 |
| 市管河道（湖泊）及长江干流水域 | 15 |
| C | 实施时间 | 汛期 | 10 |
| 非汛期 | 0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从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的行为。

**2.利用、占用河湖岸线长度：**以未经批准从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的方式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以利用、占用河湖陆域侧岸线的长度为裁量因素，长度按照沿河方向计量，若涉及两侧岸线，岸线长度累计计算。

**3.河湖管理等级：**河湖管理等级依据按照违法发生时间上一年度的上海市水务局发布的《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认定。

**4.汛期：**本市汛期具体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为准（一般为6月1日至9月30日）。

 **五、未经施工审核开工建设涉河建设项目**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务局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施工。

2.处罚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河湖管理等级 | 村级及其他河道 | 0.1 |
| 镇（乡）管河道（湖泊） | 1 |
| 区管河道（湖泊） | 2 |
| 市管河道（湖泊） | 3 |
| B | 实施区域 | 河道管理范围陆域侧 | 0 |
| 河道管理范围水域侧 | 0.5 |
| 河道管理范围陆域侧及水域侧 | 1 |
| C | 实施时间 | 非汛期 | 0 |
| 汛期 | 1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前未办理施工审核手续的行为。

**2.河湖管理等级：**河湖管理等级依据按照违法发生时间上一年度的上海市水务局发布的《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认定。

**3.汛期：**本市汛期具体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为准（一般为6月1日至9月30日）。

 **六、未按照要求修建涉水工程设施**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河湖管理等级 | 村级及其他河道 | 0.8 |
| 镇（乡）管河道（湖泊） | 3 |
| 区管河道（湖泊） | 6 |
| 市管河道（湖泊）及长江干流水域 | 8 |
| B | 未按照许可规定时限、临防措施和其他内容实施 | 违反一种情形 | 0.2 |
| 违反两种情形 | 0.5 |
| 违反三种及以上情形 | 1 |
| C | 实施时间 | 汛期 | 1 |
| 非汛期 | 0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未按照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许可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行为。

**2.河湖管理等级：**河湖管理等级依据按照违法发生时间上一年度的上海市水务局发布的《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认定。

**3.汛期：**本市汛期具体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为准（一般为6月1日至9月30日）。

**七、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违反规定堆放货物**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防汛墙安全的行为：

（三）违反规定堆放货物、安装大型设备、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2.处罚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防汛墙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辅助依据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第三条**

黄浦江防汛墙保护范围，是指黄浦江干流浦西吴淞口至西河泾、浦东吴淞口至闸港和支流各河口至第一座水闸之间的防汛墙及其墙体外缘水域侧5米、陆域侧10米范围内的全部区域；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在黄浦江防汛墙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必须事先经市水务局同意：

（一）堆放货物，安装大型设备。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堆物面积（平方米） | <10（不含） | 0.3 |
| 10-35（不含） | 1 |
| 35-70（不含） | 2 |
| 70-100（不含） | 3 |
| ≥100 | 4 |
| B | 堆物种类 | 木材等其他材料 | 0.2 |
| 钢板、钢筋、土、砂、块石等材料 | 0.5 |
| C | 实施时间 | 非汛期 | 0 |
| 汛期 | 0.5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违反规定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堆放货物或物料的行为。

**2.堆物种类**：堆放物品如混有多种裁量因素中的物品，按照高的罚款金额计算。

**3.汛期**：本市汛期具体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为准（一般为6月1日至9月30日）。

 **八、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堆放物料**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未经市水务局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物料；

2.处罚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河湖管理等级 | 村级及其他河道 | 0.05 |
| 镇（乡）管河道（湖泊） | 0.1 |
| 区管河道（湖泊） | 0.2 |
| 市管河道（湖泊） | 0.3 |
| B | 堆物面积（平方米） | <35（不含） | 0.1 |
| 35-70（不含） | 0.2 |
| 70-100（不含） | 0.3 |
| ≥100 | 0.4 |
| C | 堆物种类 | 木材等其他材料 | 0.1 |
| 钢板、钢筋、土、砂、块石等材料 | 0.2 |
| D | 实施时间 | 非汛期 | 0 |
| 汛期 | 0.1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违反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货物或物料的行为。

**2.河道管理范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务局修订的<关于本市市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沪府办规〔2023〕5号）规定，市管河道的管理范围，包括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区域；陆域是指沿河口线两侧各外延不小于6米的区域，包括堤防、防汛墙、防汛通道、护堤地（青坎）等。

市管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市水务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划定，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管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各区水务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河湖管理等级**：河湖管理等级依据按照违法发生时间上一年度的上海市水务局发布的《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认定。

**4.堆物种类**：堆放物品如混有多种裁量因素中的物品，按照高的罚款金额计算。

**5.汛期：**本市汛期具体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为准（一般为6月1日至9月30日）。

 **九、毁损堤防**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河湖管理等级 | 村级及其他河道 | 0.2 |
| 镇（乡）管河道（湖泊） | 0.5 |
| 区管河道（湖泊） | 0.8 |
| 市管河道（湖泊）及长江干流水域 | 1 |
| B | 毁损程度 | 损毁堤防长度（米） | <1（不含） | 0.8 |
| 1-2（不含） | 2 |
| ≥2或堤防发生倒塌等出险情况的 | 3 |
| 开缺凿孔数量（处） | 1 | 0.8 |
| ≥2 | 3 |
| 开缺凿孔孔径（厘米） | 最大值≥10 | 3 |
| C | 实施时间 | 非汛期 | 0 |
| 汛期 | 1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因不当行为造成堤防沉降、位移、开裂等毁坏或者损坏堤防的行为。

**2.河湖管理等级**：河湖管理等级依据按照违法发生时间上一年度的上海市水务局发布的《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认定。

**3.毁损程度：**根据现场违法情况，“堤防毁损长度”“开缺凿孔数量”“开缺凿孔孔径”以罚款金额就高的原则选择一项适用。

**4.汛期：**本市汛期具体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为准（一般为6月1日至9月30日）。

 **十、未按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征占地面积（平方米） | 10000（含）-15000（不含）以下,或10000（不含）以下但挖填土方量10000立方米（含）以上 | 5 |
| 15000-20000（不含） | 10 |
| 20000-50000（不含） | 15 |
| 50000-100000（不含） | 25 |
| 100000-150000（不含） | 35 |
| ≥150000 | 45 |
| B | 方案编制 | 方案已编制未审批 | 0 |
| 方案未编制 | 3 |
| C | 实施时间 | 开工1个月及以内 | 0 |
| 开工1个月以上的 | 2 |

（三）使用说明

**1.易发区：**上海市易发区以及易发区范围划定，依据《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版。

**2.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确定。

**3.方案编制：**依据《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中的要求落实。

**十一、未按要求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征占地面积（平方米） | 10000（含）-20000（不含） | 5 |
| 20000-50000（不含） | 15 |
| 50000-100000（不含） | 25 |
| 100000-150000（不含） | 35 |
| ≥150000 | 45 |
| B | 实施区域 | 变更部分不涉及重点保护区域 | 0 |
| 变更部分涉及重点保护区域的 | 3 |
| C | 方案编制 | 变更方案已编制未审批 | 0 |
| 变更方案未编制 | 2 |

（五）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确定。

**3.实施区域：**重点保护区域依据《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版确定。

**4.方案编制：**需变更方案情况依据《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十二、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江砂货值金额（万元） | <2（不含） | 20 |
| 2-5（不含） | 50 |
| 5-8（不含） | 80 |
| 8-10（不含） | 100 |
| ≥10 | 货值金额20倍 |
| B | 违法地点 | 不在禁止采砂区 | A项因素基础上不作增加 |
| 在禁止采砂区 | A项因素基础上增加50% |
| C | 违法时间 | 不在禁止采砂期 | A项因素基础上不作增加 |
| 在禁止采砂期 | A项因素基础上增加50% |

（三）使用说明

**1.没收规定：**存在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的，应予没收。

**2.罚款规定：**江砂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罚款金额=货值金额20倍（不再累加B、C项裁量因素）；其余情形罚款金额=A+B+C。

**3.江砂货值金额：**江砂货值金额按专业机构出具的江砂单价乘以违法采得的江砂重量进行计算，涉及多次采砂的行为的，江砂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十三、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裁量规则

表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取水管管径（mm） | <30（不含） | 2 |
| 30-60（不含） | 2.5 |
| 60-90（不含） | 3.5 |
| 90-120（不含） | 5 |
| 120及以上 | 7 |
| B | 取水设施数量（套） | 1 | 0 |
| 2 | 0.5 |
| >3 | 1 |
| C | 取水泵功率（kw） | <1（不含） | 0 |
| 1-2（不含） | 0.5 |
| >2 | 1 |
| D | 取水时长（周） | <1（不含） | 0 |
| 1-3（不含） | 0.5 |
| >3 | 1 |

表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取水管管径（mm） | <20（不含） | 2 |
| 20-30（不含） | 3 |
| 30-40（不含） | 4 |
| 40-50（不含） | 5 |
| 50-60（不含） | 6 |
| >70 | 7 |
| B | 取水泵功率（kw） | <1（不含） | 0 |
| 1-2（不含） | 0.5 |
| >2 | 1 |
| C | 取水井数（口） | 1 | 0 |
| 2 | 0.5 |
| >3 | 1 |
| D | 取水时长（周） | <1（不含） | 0 |
| 1-3（不含） | 0.5 |
| >3 | 1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裁量规则适用表1;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裁量规则适用表2。

**2.取水管管径：**

（1）取水管为标管的，按取水管材标注的管径数值确定管径大小。

（2）取水管为非标管的，分两种情形。

取用地表水的，在充盈状态下，按照测量的取水管外径数值确定管径大小；在非充盈状态下，按照测量的周长并经计算的外径确定管径大小。

取用地下水的，按照测量的取水管外径数值确定管径大小。

（3）经测量或者计算的取水管管径，向下取整数数值。

（4）取用地表水同时使用两套以上（含两套）取水设施的，或者取用地下水同时使用两口以上（含两口）水井的，以最大的取水管管径为准。

**3.取水时长：**指违法取水持续时间，即当事人安装取水设施开始取水，至停止取水拆除取水设施时间，或结合当事人自述且能够充分证明的时间。

**十四、损坏供水设施**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供水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应当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其他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2.处罚依据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

（一）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供水设施管径（DN） | <100（不含） | 0.5 |
| 100-200（不含） | 1 |
| >200及以上 | 2 |
| B | 是否造成停水 | 未造成停水 | 0 |
| 造成停水 | 2 |
| C | 管线交底情况 | 施工前进行管线交底 | 0 |
| 施工前未进行管线交底 | 1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适用于损坏供水管道的情况。

**2.管线交底情况：**本规则中的施工管线交底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全面组织施工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完成地下管线现场和技术资料的交底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并至建设部门办理“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

**十五、危及原水引水管渠或输水安全和原水水质**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第十条

在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严禁下列危及管渠或输水安全和原水水质的行为：

（二）堆放砂石、砖瓦、金属、木材等物品；

（三）打桩、凿井、机械耕作、开沟（河、渠）、挖坑（塘）、取土（因种植而挖、翻、取土或开凿农用排灌浅沟，深度从地面起小于0.7米的除外）；

（四）利用管渠作为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抗风拉索的锚锭；

（六）在未采取加固措施的情况下，通行或停放大型客车、货运机动车；

（七）船舶抛（拖）锚（黄浦江除外）；

（八）覆盖、铲除、涂改或损坏管渠永久性识别标志；

（九）危及管渠或输水安全和原水水质的其他行为。

2.处罚依据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

（一）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城市供水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供水设施管径（DN） | <500（不含） | 0.5 |
| 500-1000（不含） | 1.5 |
| >1000 | 3 |
| B | 管渠材质 | 其他新型材质管道 | 0 |
| 钢管 | 0.5 |
| 钢筋混凝土渠道 | 1 |
| C | 管线交底情况 | 施工前进行管线交底 | 0 |
| 施工前未进行管线交底 | 1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适用于损坏原水引水管渠的情况。

**2.管线交底情况：**本规则中的施工管线交底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全面组织施工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完成地下管线现场和技术资料的交底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并至建设部门办理“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

**十六、擅自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

2.处罚依据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

(四)擅自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或者经批准但未采 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供水设施管径（mm） | <100（不含） | 0.5 |
| 100-200（不含） | 1.5 |
| >200 | 3 |
| B | 是否造成停水 | 未造成停水 | 0 |
| 造成停水 | 1 |
| C | 改装、迁移、拆除点位数（处） | 1 | 0 |
| 2 | 0.5 |
| >3 | 1 |

（三）使用说明

**适用情形:**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存在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

 **十七、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

浆等废弃物；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

废弃物；

2.处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

动的，由市水务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对单位罚款金额****（万元）** |
| A |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淤积最高程度（%） | 20-40（含40） | 6 |
| 40-60（含60） | 9 |
| 60-80（含80） | 12 |
| ＞80 | 16 |
| B |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淤积程度最高的管径（DN） | ≤600 | 4 |
| ＞600 | 10 |
| C | 违法时间 | 非汛期 | 0 |
| 汛期 | 4 |

（三）使用说明

**1**.本条标准仅适用于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施工泥浆的情形

**2.造成严重后果:**管道淤积最高程度＞20%的，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警告情形：**当事人管道淤积最高程度≤20%且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给予警告。

**4.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淤积最高程度**:是指管道检测报告中，淤积程度最高的排水管道的沉积物管径占比。

**5.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淤积程度最高的管径**：是指管道检测报告中，淤积程度最高的排水管道的管径。

**6.违法时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违法时间应为一个时间段。

**7.汛期：**本市汛期具体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为准（一般为6月1日至9月30日）。

**十八、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汽车清洗，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应当依法向水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

2.处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裁量规则

**表1**.对于从事餐饮活动的排水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排水口数量（个） | 1 | 0 |
| 2 | 5 |
| 3 | 10 |
| ≥4 | 20 |
| B | 日排水量（立方米） | 0-10（含10） | 0.1 |
| 10-20（含20） | 5 |
| 20-80（含80） | 10 |
| ＞80 | 20 |
| C | 营业面积（平方米） | 0-50（含50） | 0.1 |
| 50-100（含100） | 1 |
| 100-150（含150） | 2 |
| 150-300（含300） | 5 |
| ＞300 | 10 |

**表2**.对于从事建筑活动的排水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排水口数量（个） | 1 | 5 |
| 2 | 10 |
| 3 | 15 |
| ≥4 | 20 |
| B | 排水接户管管径（DN） | 0-150（含150） | 0 |
| 150-300（含300） | 5 |
| 300-500（含500） | 10 |
| ＞500 | 20 |
| C | 违法时间 | 非汛期 | 5 |
| 汛期 | 10 |

**表3**.除上述两种类型之外的其他排水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排水口数量（个） | 1 | 5 |
| 2 | 10 |
| 3 | 15 |
| ≥4 | 20 |
| B | 日排水量（立方米） | 0-10（含10） | 0 |
| 10-20（含20） | 5 |
| 20-80（含80） | 10 |
| ＞80 | 20 |
| C | 从事活动种类的数量（个） | 1 | 0 |
| 2 | 3 |
| 3 | 7 |
| ≥4 | 10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根据排水户从事活动的类型选择适用表1、表2、表3。如从事餐饮活动的排水户如同时从事其他活动的（除建筑活动外），适用表3；如从事建筑活动的排水户如同时从事其他活动的，适用表2。

**2.排水口数量：**指排水户用于排放污水的排水口总数，如污水排入雨水口的，该雨水口也应当计入排水口数量。仅用于排放雨水的排水口，不计算在内。

**3.日排水量：**指排水户日均排放污水的总量，一般以排水户水费账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排水量的证据材料载明的排水量为基础，结合排水户实际情况计算得出。无法计算日排水量的，参考《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中相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用值”确定日排水量。有多个排水口的，日排水量累计计算。

**4.营业面积**：指排水户从事餐饮活动的房屋场所面积，一般以排水户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上记载的面积为准。没有合同或产权证的，以执法人员实际测量的面积为准。

**5.排水接户管管径：**指从事建筑活动的排水户用于排放污水的，直接接通市政排水井的排水支管内直径。有多个排水口的，排水接户管管径取其中的最大值。

**6.汛期：**本市汛期具体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为准（一般为6月1日至9月30日）。

**7.从事活动种类的数量：**指排水户从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活动的种类数量。

**8.其他规定：**列入当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当事人，其罚款金额依据上述裁量规则计算得出后，不足30万元的按30万元计算。当事人是否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其违法行为被发现时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准。

**十九、未按许可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水排放的相关标准。

2.处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裁量规则**

**表1.**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排水水质超标程度（倍） | 0-0.5（含） | 0 |
| 0.5-1 （含） | 1 |
| 1-3 （含）或5≤pH＜6 或 9＜pH≤10 | 2 |
| B | 超标污染物数目（个） | 1 | 0 |
| 2 | 0.5 |
| ≥3 | 1 |
| C | 日排水量（立方米） | 0-20（含） | 0.5 |
| 20-80（含） | 1 |
| ＞80 | 2 |

**表2.**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排水水质超标程度（倍） | 3-4（含） | 5 |
| 4-5（含） | 10 |
| ＞5或 pH＜5或 pH＞10 或不得检出指标被检出 | 20 |
| B | 严重超标污染物数目（个） | 1 | 0 |
| 2 | 5 |
| ≥3 | 10 |
| C | 日排水量（立方米） | 0-20（含） | 0 |
| 20-80（含） | 10 |
| ＞80 | 20 |

（三）使用说明

**1.适用情形：**根据排水户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选择适用表1和表2。

**2.造成严重后果：**

（1）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水，其超标程度最高的污染物项目超过排放限值3倍以上的（不含3倍），**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适用表2处以罚款,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上除排放标准外的其他要求（如排水户类型、排水口数量、排水去向等）排放污水的，**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每违反一项许可要求罚款5万元，以此类推，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排水户同时存在上述两种严重后果情形的，罚款按照（1）和（2）计算的金额累加，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存在上述（2）的情形，且排放污水水质超标，但不符合上述（1）规定的严重后果的，罚款按照表1和（2）计算的金额累加，并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对于营业面积150平方米以下或日排水量10立方米及以下的餐饮排水户未按许可要求排水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3.排水水质超标程度：**倍数＝（项目测定值-项目标准值）÷项目标准值。

**4.（严重）超标污染物数目**：同一案件中，不同排水口的同一超标污染物算一个超标污染物数目。

**5.日排水量**：指排水户日均排放污水的总量，一般以排水户水费账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排水量的证据材料载明的排水量为基础，结合排水户实际情况计算得出。无法计算日排水量的，参考《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中相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用值”确定日排水量。有多个排水口的，日排水量累计计算。

**6.**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向社会予以通报：（1）社会影响较大的；（2）严重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

**7.其他规定：**列入当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当事人，其罚款金额依据上述裁量规则计算得出后，不足30万元的按30万元计算。当事人是否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其违法行为被发现时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为准。

**二十、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处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对单位罚款金额（万元）** |
| A | 存在雨污混排的雨水排口数量（个） | 1 | 5 |
| 2 | 7 |
| ≥3 | 10 |
| B | 雨污混排点位数量（个） | 1 | 2 |
| 2 | 3 |
| ≥3 | 4 |
| C | 违法时间 | 非汛期 | 3 |
| 汛期 | 6 |

（三）使用说明

**1.造成严重后果：**排水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工业污水、建筑污水、医疗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

**2.警告情形：**当事人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3.违法时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违法时间应为一个时间段。

**4.汛期：**本市汛期具体以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为准（一般为6月1日至9月30日）。

**二十一、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对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记录 | 未规范填写运输联单 | 5 |
| 未使用运输联单 | 8 |
| B | 对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 | 对污泥转运过程进行跟踪 | 0 |
| 未对污泥转运过程进行跟踪 | 4 |
| C | 涉案污泥总量（吨） | 25-30（含30） | 5 |
| 30-35（含35） | 6.5 |
| 35以上 | 8 |

（三）使用说明

**1.未造成严重后果：**涉案污泥总量＜25吨，给予警告；

**2.造成严重后果:**涉案污泥总量≥25吨，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未规范填写运输联单：**指相对人在污泥转运出厂时未在运输联单上填写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记录信息，亦无法当场提供对应的数据资料；

**4.未使用运输联单：**指相对人在污泥转运出厂时未开具运输联单；

**5.未对污泥转运过程进行跟踪：**指相对人在污泥出厂转运过程中未使用GPS或其他电子设备，对转运过程进行跟踪和可回溯管理；

**6.涉案污泥总量：**指检查发现的相对人未记录、未跟踪的出厂污泥总量。

**二十二、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裁量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万元）** |
| A | 含水率（百分比） | 85%-86%（不含86%） | 5 |
| 86%-87%（不含87%） | 6.5 |
| 87%以上 | 8 |
| B | 日常检测 | 能提供含水率日常检测数据 | 0 |
| 未能提供含水率日常检测数据 | 4 |
| C | 涉案污泥总量（吨） | 0-25（不含25） | 5 |
| 25-30（不含30） | 6.5 |
| 30以上 | 8 |

（三）使用说明

**1.含水率：**指按照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4.3.2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

**2.未造成严重后果:**含水率≤85% ，给予警告；

**3.造成严重后果:**含水率 >85%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日常检测：**指相对人能建立并落实含水率日常检测，能提供日常相关数据或检测报告；

**5.涉案污泥总量：**指采样当天，相对人生产污泥总量。

**二十三、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裁量规则

表1.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对单位罚款金额（万元）**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涉案污泥总量（吨） | 5及以下(含5） | 20 | 2 |
| 5-15（含15） | 50 | 4 |
| 15-30（含30） | 100 | 6 |
| B | 超标污染物数目（个） | 0 | 0 | 0 |
| 1 | 25 | 1 |
| ≥2 | 50 | 2 |
| C | 超标污染物程度（倍数） | 0  | 0 | 0 |
| 0-1 （含 1） | 25 | 1 |
| 1-3 （含 3） | 50 | 2 |

表2.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对单位罚款金额（万元）**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万元）** |
| A | 涉案污泥总量（吨） | 30-40（含40） | 200 | 5 |
| 40-50（含50） | 250 | 10 |
| 50以上 | 300 | 30 |
| B | 超标污染物数目（个） | 0 | 0 | 0 |
| 1 | 50 | 5 |
| ≥2 | 100 | 10 |
| C | 超标污染物程度（倍数） | 0 | 0 | 0 |
| 0-1 （含 1） | 50 | 5 |
| 1-3 （含 3）  | 100 | 10 |

**1.未造成严重后果：**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总量≤30吨，认定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2.造成严重后果：**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总量＞30吨（不含30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

**3.超标污染物数目：**根据GB/T 24188-2009《城镇污水厂处理厂污泥泥质》，检测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污泥的超标污染物数目；

**4.超标污染物程度（倍数）：**倍数＝（项目测定值-项目标准值）÷项目标准值。如有多项超标污染物，取最严重超标污染物认定超标程度。

**二十四、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规则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倍）** |
| --- | --- | --- | --- |
| A | 占用面积（公顷） | <1（不含） |  1 |
| 1-10（不含） |  4 |
| ≥10或占用自然岸线等情形 |  7 |
| B | 是否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 是 |  1 |
| 否 |  7 |
| C | 占用时长（月） | <4（不含） |  3 |
| 4-6（不含） |  4 |
| ≥6 |  7 |
| D | 是否符合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 是 |  0倍 |
| 否 |  6倍 |

（三）使用说明

**1.没收规定：**存在违法所得的，应予没收。

**2.罚款规定：**罚款金额=（A+B+C+D）\*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如果A+B+C+D>15，罚款金额取15倍。

**二十五、未经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

（一）法律依据

1.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2.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规则

| **序号** | **裁量因素** | **具体程度** | **罚款金额（倍）** |
| --- | --- | --- | --- |
| A | 占用面积（公顷） | <1（不含） |  4 |
| 1-10（不含） |  7 |
| ≥10或占用自然岸线等情形 |  10 |
| B | 是否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 是 |  3 |
| 否 |  6 |
| C | 占用时长（月） | <4（不含） |  3 |
| 4-6（不含） |  4 |
| ≥6 |  7 |
| D | 是否符合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 是 |  0 |
| 否 |  6 |

（三）使用说明

**1.没收规定：**存在违法所得的，应予没收。

**2.罚款规定：**罚款金额=（A+B+C+D）\*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如果A+B+C+D>20，罚款金额取20倍。